

广西药用植物园国家中医药传承中心项目
灌溉蓄水池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分标1)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承包人(全称): 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 12月 26日

广西药用植物园国家中医药传承中心项目灌溉蓄水池及配套设施修缮

工程（分标1）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承包人（全称）：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药用植物园国家中医药传承中心项目灌溉蓄水池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药用植物园国家中医药传承中心项目灌溉蓄水池及配套设施修缮工程（分标1）。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长堤路18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政采[2024]2512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人工拆除工程；渣土场外运输；土（石）方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脚手架工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墙、柱面工程；门窗工程；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配电、插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具体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25日。（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日期起算，按工期计算的截止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验收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柒仟贰佰零捌元伍角贰分（¥397208.52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零捌拾伍元贰角壹分（¥17085.2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贰仟贰佰柒拾壹元玖角贰分 (¥ 32271.92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形式, 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周湘。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定当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植物园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418E

地 址：南宁市长堙路189号

邮政编码：530000

联系人：马佳宁

电 话：

传 真：0771-2443020

电子信箱：31627293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 号：1401012090017093

承包人：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1744759H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29号金州琅园905号房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0771-567791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湖支行

账 号：800084520200017